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盐政办发〔2022〕10号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运城市盐湖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人事变动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盐湖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人员组成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总 指 挥：	彭梦森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	孙冬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	李 霖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杨 伟	副区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局长
	薛红阳	盐湖高新区党工委书记、主任
	李 锐	副区长
	董学亮	副区长
	柯彩云	副区长
	霍国荣	副区长
	景小平	副区长
	卫晓军	区政府办主任
成 员：	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艺博	区政府办副主任
	姚立军	区政府办副主任
	薛慧康	区政府办党组成员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晓辉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程建萍	区发改局局长
王杰妮	区教育局局长
张海滨	区工科局局长
常建奇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常务副局长
许俊霞	区民政局局长
郭春红	区司法局局长
李致峰	区财政局局长
牛 睿	区人社局局长
徐志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克功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局长
邵红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永胜	区水务局局长
李革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孟晓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魏彦民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杨世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邓永红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肖子淙	区能源局局长
王鹏飞	团区委书记

卫江鹏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景秋俊	区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郭 强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任文芳	区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张希文	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
任泽林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苑小红	区气象局局长
吴英杰	区林业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苏 建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姚博华	区供电公司经理
张 波	区住建局负责人

总指挥部加挂区减灾委员会牌子，主要职责：统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防治、事故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全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统筹制定全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总体预案、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综合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解决

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区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赵艳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区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减灾工作和防灾减灾救灾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统计和发布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专项指挥部应急准备工作，负责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有序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与运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运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等指挥机构联络工作，指导综合性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工作，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各专项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统筹协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具体负责指导行业领域加强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督促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各项工作。

（一）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孙冬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景秋俊 区防震减灾中心局长

苑小红 区气象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由赵艳芳、景秋俊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各乡镇办抗震救灾等工作。

（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孙冬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霍国荣 副区长

副指挥长：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艺博 区政府办副主任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英杰 区林业局局长

苑小红 区气象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森林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赵艳芳、吴英杰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指导乡镇办森林火灾扑救等工作。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孙冬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董学亮 副区长

副指挥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永胜 区水务局局长

苑小红 区气象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赵艳芳、马永胜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

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乡镇办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四）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孙冬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霍国荣 副区长

副指挥长：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艺博 区政府办副主任

徐志勇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苑小红 区气象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

署，统筹协调全区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乡镇办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徐志勇、赵艳芳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乡镇办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孙冬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指挥长：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海滨 区工科局局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赵艳芳、张海滨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办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六)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董学亮 副区长

副指挥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苑小红 区气象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气象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苑小红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

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气象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气象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气象灾害信息，指导乡镇办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七）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孙冬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杨 伟 副区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局长

副指挥长：解治国 区政府办副主任

邵红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常建奇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常务副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泽林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

调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邵红福、任泽林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交通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八）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柯彩云 副区长

副指挥长：孟晓娟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牛 淼 区政府金融办负责人

成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统筹协调全区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孟晓娟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九）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景小平 副区长

副指挥长：姚立军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杰妮 区教育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杰妮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 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霍国荣 副区长

副指挥长：王艺博 区政府办副主任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波 区住建局负责人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波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

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一)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景小平 副区长

副指挥长：姚立军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杨世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杨世进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十二）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霍国荣 副区长

副指挥长：王艺博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克功 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生态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生态环

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盐湖分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克功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态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态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态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态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生态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景小平 副区长

副指挥长：姚立军 区政府办副主任

魏彦民 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魏彦民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公共卫生事件灭消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四）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景小平 副区长

副指挥长：姚立军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杨世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疫苗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药品、疫苗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市监管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杨世进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场监管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和疫苗安全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市场监管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市场监管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市场监管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市场监管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市场监管事件应对等工作。

（十五）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董学亮 副区长

副指挥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希文 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

协调全区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动物疫情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动物疫情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张希文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动物疫情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动物疫情控制、扑灭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动物疫情应对等工作。

（十六）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杨 伟 副区长、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局长

副指挥长：裴军强 区政府办副主任

常建奇 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常务副局长

赵艳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卫建斌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孙悦笛 武警盐湖中队中队长

成 员：区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社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社会安全事件防控工作，制定社会安全事件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盐湖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常建奇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监测和防范化解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社会安全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社会安全事件平息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社会安全事件应急

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社会安全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指导乡镇办做好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等工作。

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视情况设立专项指挥机构。

各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按照“边完善、边应急”的原则，承接好相应职责。

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所有人员调整，由总指挥部办公室、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分别报总指挥、指挥长或继任总指挥、指挥长同意后行文调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存。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